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 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93)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之決議案,已按以股數表決形式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獲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按以股數表決形式進行投票。董事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按以股數表決形式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贊成	反對	4 南 田 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之決議案		票數(%)	票數(%)	總票數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經審核財務報表與 核數師報告書。	742,446,648 (100.00%)	0 (0.00%)	742,446,648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股息每股0.24港元。	742,446,648 (100.00%)	0 (0.00%)	742,446,648
3.	重選曹朝輝女士為執行董事。	737,781,614 (99.35%)	4,863,134 (0.65%)	742,644,748
4.	重選王學信先生為執行董事。	736,530,299 (99.18%)	6,114,449 (0.82%)	742,644,748
5.	重選吉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31,634,544 (98.52%)	11,010,204 (1.48%)	742,644,748
6.	重選程時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34,999,859 (99.02%)	7,258,889 (0.98%)	742,258,748
7.	推選許永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37,056,314 (99.25%)	5,588,434 (0.75%)	742,644,748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36,978,748 (99.71%)	2,166,000 (0.29%)	739,144,748
9.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 金。	742,644,748 (100.00%)	0 (0.00%)	742,644,748
10.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742,644,748 (100.00%)	0 (0.00%)	742,644,748
1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607,500,853 (81.91%)	134,193,895 (18.09%)	741,694,748
12.	在加入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之情況下,批准擴大根據上文第1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06,742,602 (81.80%)	134,952,146 (18.20%)	741,694,748

由於贊成以上各項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過50%,全部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有1,012,851,675股已發行股份,而持有合共1,012,851,675股股份之股東均有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僅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獲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吉為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吉為先生、曹朝輝女士、曾辛先生、鄭小平女士、王學信先生及李鴻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吉喆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金明先生、潘垣先生、程時杰先生及許永權先生所組成。